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2007增补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YE FENLEI DADI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2007 增补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5045 - 6953 - 0

I. 中… II. 职业 - 分类 - 中国 - 词典 III. F249.2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035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6.5 印张 144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54652

目 录

前言	(1)
编制说明	(3)
分类体系表	(9)
新增补的职业	(87)
职业名称笔画索引	(95)
职业名称拼音索引	(97)

前 言

199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大典》)正式颁布并施行。《大典》按照工作性质同一性的基本原则,对我国社会职业进行了科学划分和归类,将其归入8个大类,并具体划分为1 838个细类(职业),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当时我国社会职业结构状况,是我国第一部对职业进行科学分类的权威性文献。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国职业分类的空白,对开展劳动力需求预测,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推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具有重要作用。

《大典》颁布9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科技的进步,客观反映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职业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职业领域也引起了相应反响,一些新职业不断涌现。这些新职业既包括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而形成的全新职业,也包括原有职业内涵、从业方式因技术技能发展产生较大变化的更新职业。为及时反映这些新职业的发展变革,2004年8月起,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了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对职业分类与职业标准开发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信息发布制度,系统介绍新职业名称、定义、主要工作内

容以及从业人员状况等情况。同时，定期组织专家对《大典》进行增补修订，并及时颁布《大典》增补本。《大典（2005 增补本）》收录了 77 个新职业；《大典（2006 增补本）》收录了 82 个新职业。这次出版的《大典（2007 增补本）》，是在保持《大典》基本结构和分类原则不变的情况下，收录了 2007 年发布的 31 个新职业，主要是现代服务业、制造业等领域的新职业。实践证明，新职业的开发，对引导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改革、规范企业用工和从业人员从业行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完善劳动力市场建设、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确定职业分类、制定国家职业标准是构建国家职业资格体系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随着市场就业机制的形成，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已经成为我国就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加强职业能力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对推动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加快建立促进就业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今后，新组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根据经济发展、技术进步、职业结构的变化、促进培训就业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需要，继续组织专家对《大典》进行修订与更新，使国家职业分类和标准体系能够与时俱进，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和构建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发挥更大的作用。

编制说明

一、基本概念

(一) 职业

职业是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职业须具备下列特征：(1) 目的性，即职业活动以获得现金或实物等报酬为目的；(2) 社会性，即职业是从从业人员在特定社会生活环境中所从事的一种与其他社会成员相互关联、相互服务的社会活动；(3) 稳定性，即职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形成，并具有较长生命周期；(4) 规范性，即职业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5) 群体性，即职业必须具有一定的从业人数。

(二) 职业分类

职业分类是以工作性质的同一性为基本原则，对社会职业进行的系统划分与归类。所谓工作性质，即一种职业区别于另一种职业的根本属性，一般通过职业活动的对象、从业方式等的不同予以体现。需要说明的是，对工作性质的同一性所作的技术性解释，要视具体的职业类别而定。

二、基本结构与分类原则

(一) 基本结构

大典所确定的职业分类结构包括四个层次，即大类、中类、小类和细类，依次体现由粗到细的职业类别。细类是最基本的类别，即职业。

大典将我国职业划分为 8 个大类，66 个中类，413 个小类，1 838 个细类（职业）。每个大类的名称，所含中类、小类和细类（职业）的数量如下：

类 别	中类	小类	(细类) 职业
第一大类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 事业单位负责人	5	16	25
第二大类 专业技术人员	14	115	379
第三大类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12	45
第四大类 商业、服务业人员	8	43	147
第五大类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	30	121
第六大类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及有关人员	27	195	1 119
第七大类 军人	1	1	1
第八大类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1	1	1

2005 增补本收录了劳动保障部从大典颁布后至 2005 年确立的 77 个新职业, 2006 增补本收录了劳动保障部 2005—2006 年确立的 82 个新职业(工种)(其中包括信息产业部对大典中所列部分电信、邮政职业分类进行调整后确定的 26 个职业), 本增补本收录了劳动保障部 2007 年确立的 31 个新职业。

(二) 分类原则

1. 大类的分类原则

大类是职业分类结构中的最高层次。大类的划分和归类是根据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的, 并考虑我国政治制度、管理体制、科技水平和产业结构的现状与发展等因

素。第七和第八大类的中类、小类、细类（职业）名称相同，不作细分。

2. 中类的分类原则

中类是大类的子类，是对大类的分解。中类的划分和归类是根据职业活动所涉及的知识领域、使用的工具和设备、采用的技术和方法，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等的同一性进行的。

3. 小类的分类原则

小类是中类的子类，是对中类的分解。小类的划分和归类是根据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技术性质等的同一性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第一大类的小类，是以职责范围和工作业务的同一性进行划分和归类；第二大类的小类，是以工作或研究领域、专业的同一性进行划分和归类；第三和第四大类的小类，是以所办理事务的同一性和所从事服务项目的同一性进行划分和归类；第五和第六大类的小类，是以工作程序、工艺技术、操作对象以及生产产品的同一性等进行划分和归类。

4. 细类（职业）的分类原则

细类是大典最基本的类别，即职业。细类的划分和归类是根据工作对象、工艺技术、操作方法等的同一性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第一大类的细类（职业）主要是按照工作业务领域和所承担的职责划分和归类；第二大类的细类（职业）主要是按照所从事工作的专业性与专门性划分和归类；第三和第四大类的细类（职业）主要是按照工作任务、内容的同一性或所提供服务的类别、服务对象的同一性划分和归类；第五和第六大类的细类（职业）主要是按照工艺技术的同一性、使用工具设备的同一性、使用主要原材料的同一性、产品用途和服务的同一性，并按此先后顺序划分和归类。

大典在按上述原则分类的同时，还参照了我国的组织机构分类、行业分类、学科分类、职位职称分类、工种分类以及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等。

三、基本内容

大典表述每一大类的内容包括大类编码、大类名称、大类概述、所含中类的编码和名称；每一中类的内容包括中类编码、中类名称、中类简述、所含小类的编码和名称；每一小类的内容包括小类编码、小类名称和小类描述；每一细类（职业）的内容包括职业编码、职业名称、职业定义和职业描述。

（一）编码

大典的大类编码，以一位数码表示；中类编码、小类编码、细类（职业）编码皆以两位数码表示，并按数字顺序排列，类别编码以“-”间隔。如编码“6-10-05-09”表示第六大类第十中类第五小类第九个职业——“印花工”。

不再细分的类别，其子类编码为该类别编码加“00”。如“2-01-01 哲学研究人员”小类不再细分，其细类（职业）编码即为“2-01-01-00”。

各类别中的“其他”编码的尾数码一般以“99”表示。如“4-99”表示第四大类的“其他”中类；“5-01-99”表示第五大类第一中类的“其他”小类；“6-26-02-99”表示第六大类第二十六中类第二小类的“其他”细类。

大典颁布后新增补的职业编码前加标大写字母“X”。

为便于与国家标准《职业分类与代码》（GB 6565—1999）对照，在每个大、中、小类编码之后标注了国家标准编码，以“（GBM……）”表示。如：编码“6-06-01”后加“（GBM 7-11）”，表示“6-06-0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小类在国家标准《职业分类与代码》（GB 6565—1999）中代码为“7-11”。

（二）名称和叙述

大类、中类、小类和细类（职业）的名称均以最能说明该职业类别特性的名词命名。

大类的概述、中类的简述、小类的描述和职业的定义均以最简练的语句表示出各自的本质属性或所含职业类别的内容，主要以“从事……人员”“操作……（进行）……”

人员”“使用（运用）……（进行）……人员”“对（将、以）……（进行）……人员”等语句表述。

职业描述是对职业的主要工作内容、职责范围和工作过程等进行的一般性表述，第一、二、三大类的职业多以职责范围、工作内容为主进行描述，第四、五、六大类的职业多以工作内容或工作过程为主进行描述。

（三）大典中的“其他”

大典中的“其他……”类别主要有以下基本含义：一是，某一类别中未予列出或细分的子类；二是，一些类别的内容与已列出的同类类别有交叉，但无法归入其中某一类别；三是，该类别的发展、延续。

四、使用指南

（一）检索方式

大典共有三种检索方式：

1. 体系表检索方式 即根据大典职业分类结构体系表查询大类、中类、小类、细类（职业）编码与名称。
2. 笔画检索方式 即根据职业名称的首字笔画查询职业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3. 拼音检索方式 即根据职业名称的首字汉语拼音查询职业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二）若干问题的说明

1. 一些职业，如律师、教师、医师等，要求从业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大典未在职业定义或描述中一一说明。对从业人员必备的职业资格要求，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大典的职业名称以最能说明该职业特性的名词命名，同时考虑社会通行的、约定俗成的称谓。名称后缀“家”“师”“员”“工”等不反映该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水平。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水平通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相应称谓体现。

3. 大典是按照从业人员所从事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职业的划分和归类，不考虑从业人员身份及所在工作单

位性质。

4. 大典不涉及从业人员的权益，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现行管理体制、制度执行。

5.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某些职业未列入大典。

6. 根据国家标准，参照国际惯例，对有关从业人员的职业可进行如下认定：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职业的从业人员，以其从业时间较长的认定其职业，如不能确定从业时间长短，则以经济收入较多的认定其职业；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职业的从业人员，按其技术性较高、工作程度较复杂、工作责任较重的工作认定其职业，如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同时担任行政负责人的人员，一般按行政负责人认定职业。

分类体系表

第一大类 1 (GBM 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中 类	小 类	细类 (职业)
1-01(GBM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	1-01-00(GBM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	1-01-00-0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
1-02(GBM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01(GBM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01-00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02(GBM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02-00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03(GBM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02-03-00 人民法院负责人
	1-02-04(GBM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02-04-00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02-05(GBM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05-00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99(GBM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2-99-00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3(GBM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3-01(GBM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03-01-00 民主党派负责人
	1-03-02(GBM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3-02-01 工会负责人
		1-03-02-0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负责人
		1-03-02-03 妇女联合会负责人
		1-03-02-99 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3-03(GBM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03-03-00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注：细类（职业）编码前加“X”的为大典颁布后新增补的职业。

中 类	小 类	细类（职业）
1-04(GBM 0-4)事业 单位负责人	1-03-99(GBM 0-39)其他社 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03-99-00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 工作机构负责人
	1-04-01(GBM 0-41)教育教 学单位负责人	1-04-01-01 高等学校校长
		1-04-01-0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校长
		1-04-01-03 中小学校校长
		1-04-01-99 其他教育教学单位 负责人
	1-04-02(GBM 0-42)卫生单 位负责人	1-04-02-00 卫生单位负责人
	1-04-03(GBM 0-43)科研单 位负责人	1-04-03-00 科研单位负责人
	1-04-99(GBM 0-49)其他事 业单位负责人	1-04-99-00 其他事业单位负 责人
	1-05-01(GBM 0-50)企业负 责人	1-05-01-01 企业董事
		1-05-01-02 企业经理
		1-05-01-03 企业职能部门经理 或主管
		1-05-01-99 其他企业负责人

第二大类 2 (GBM 1/2) 专业技术人员

中 类	小 类	细类（职业）
2-01(GBM 1-1/1-2) 科学研究人员	2-01-01(GBM 1-11)哲学研 究人员	2-01-01-00 哲学研究人员
	2-01-02(GBM 1-12)经济学 研究人员	2-01-02-00 经济学研究人员
	2-01-03(GBM 1-13)法学研 究人员	2-01-03-00 法学研究人员
	2-01-04(GBM 1-14)社会学 研究人员	2-01-04-00 社会学研究人员
	2-01-05(GBM 1-15)教育科 学研究人员	2-01-05-00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中 类	小 类	细类 (职业)
	2-01-06 (GBM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2-01-06-00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2-01-07 (GBM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2-01-07-00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2-01-08 (GBM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1-08-00 历史学研究人员
	2-01-09 (GBM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2-01-09-00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2-01-10 (GBM 1-21) 数学研究人员	2-01-10-00 数学研究人员
	2-01-11 (GBM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2-01-11-00 物理学研究人员
	2-01-12 (GBM 1-23) 化学研究人员	2-01-12-00 化学研究人员
	2-01-13 (GBM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2-01-13-00 天文学研究人员
	2-01-14 (GBM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2-01-14-00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2-01-15 (GBM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2-01-15-00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2-01-16 (GBM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2-01-16-00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2-01-17 (GBM 1-28) 医学研究人员	2-01-17-00 医学研究人员
	2-01-99 (GBM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2-01-99-01 体育研究人员
2-02 (GBM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2-02-01 (GBM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2-01-00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2-02-02 (GBM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1 大地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2 工程测量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3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技术人员

中 类	小 类	细类（职业）
		2-02-02-04 地图制图与印刷工程技术人员
		2-02-02-05 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2-02-02-99 其他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2-02-03(GBM 1-33)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2-03-01 采矿工程技术人员
		2-02-03-02 选矿与矿物加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03-99 其他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2-02-04(GBM 1-34)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2-02-04-01 石油开采工程技术人员
		2-02-04-02 石油储运工程技术人员
		2-02-04-99 其他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2-02-05(GBM 1-35)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1 冶炼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2 轧制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3 焦化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4 金属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5 耐火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6 碳素材料工程技术人员
		2-02-05-07 冶金热能工程技术人员
		2-02-05-99 其他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2-02-06(GBM 1-36)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06-01 化工实验工程技术人员
		2-02-06-02 化工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6-03 化工生产工程技术人员

中 类	小 类	细类 (职业)
		X2-02-06-04 调香师
		X2-02-06-05 化妆品配方师
		2-02-06-99 其他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2-02-07(GBM 1-37)机械工 程技术人员	2-02-07-01 机械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2 机械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3 仪器仪表工程技术人员
		2-02-07-04 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X2-02-07-05 医学设备管理师
		2-02-07-99 其他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2-02-08(GBM 1-38)兵器工 程技术人员	2-02-08-01 装甲车辆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2 火炮枪械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3 弹箭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4 火炸药工程技术人员
		2-02-08-05 光电火控工程技术人员
		2-02-08-99 其他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2-02-09(GBM 1-39)航空工 程技术人员	2-02-09-01 飞机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2 飞机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3 飞机发动机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4 飞机发动机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09-99 其他航空工程技术人员